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许可告知书

陇市监许告〔 2022 〕 1 号

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“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”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登记时，冒用宋晓丽的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，我局拟撤销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准的“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”（注册号：533124000010897）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宁敏、银晓过 联系电话：0692-- 7177318

联系地址：陇川县章凤同心路 68 号（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）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